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周敦懿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73295A00_ATTCH1. pdf、0073295A00_ATTCH2. pdf、
007329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司法院舉辦第二期、第三期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
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轉知並惠予貴校參加教師以公
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09年6月20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9001816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為深耕校園法治教育，並於校園內推廣國民法官
制度，司法院前於109年2月間首次舉辦旨揭種子教師培訓
營，獲得教師們熱烈之迴響，為能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
園內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規劃於109年7月、8月
間，再行舉辦兩期培訓營，邀請國中以上之教師報名參
與。
- 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培訓時間 (第二期、第三期課程相同，請擇一參加)：

- 1、第二期：109年7月23日 (星期四) 13：30至7月24日
(星期五) 17：00。

2、第三期：109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13：30至8月25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。

（二）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資格及名額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，每期學員各為70人，額滿為止，司法院保留錄取名單最後決定權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（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）辦理報名。

（五）報名期間（如報名人數額滿，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）：

1、第二期：於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7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第三期：於109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7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（六）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（七）錄取名單預定於109年7月10日（第二期）、8月7日（第三期）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程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連絡電話。

四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為便利中南部教師參與，司法院另與本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，預定於109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8月14日（星期五）分別假臺南地院、彰化地院舉辦為期一日之旨揭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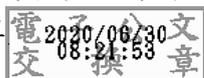
訓營，相關研習資訊及報名等事宜，將由該中心另行公告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司法院刑事廳李編審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746；法官學院盧組員，電話：(02) 88664433分機613。

七、隨文檢附司法院來文及議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